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略阳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二期项目

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略阳县中医院

合 同 编 号：2024---092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乙级、规划乙级

发 包 人：略阳县中医医院

设 计 人：元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 9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略阳县中医医院

设计人： 元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略阳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二期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u>略阳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二期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u>	详见说明及本项目竞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	√	√			95.8
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钢结构感染性疾病科两层953平方米，跨度约15米，配套建设消防、水电、暖通、新风等设施。 2、完善楼宇连接廊桥及其他附属工程，廊桥长度约28米。 3、改造4号楼七层4701平方米建设改造血液透析病区、住院病区、中药制剂室, 中药饮片库, 材料库, 洗衣房等；改造5号楼4层1072平方米建设职工周转宿舍。均配套建设消防、水电、暖通等设施。 4、电力扩容改造<110KV。 5、安保设计。 二、设计内容： 1. 4#楼土建装修改造，水电安装，消防，中心供氧及呼叫系统。 2. 5#楼土建装修改造土建，水电安装，消防。 3. 发热门诊楼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治疗带及呼吸系统。 4. 连廊土建，安装。 5. 室外防腐木门楼及室外铺贴，医院大门门头改造，室外雨水及污水，室外变配电，消防管网及室外消火栓。 6、4号、5号楼加固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2	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报告	1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3	地勘报告	1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4	初步设计批复	1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5	用地红线以及规划条件	1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正式纸质施工图	6	与甲方约定日期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958000.00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0%	28.74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次	60%	57.48	交付施工图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三次	10%	9.58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该项目实际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4 乙方对涉及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汉中市经济仲裁委员会略阳县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裁定为终局制，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项目设计费收款、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事宜由元象设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代为办理。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略阳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Luyang Count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元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1幢1单元6层

602室

银行账号: 7910000010120100793778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营业部

